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37號

原告 春天素食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秀卿

訴訟代理人 彭郁欣律師

劉和鑫律師

被告 黃燕正

訴訟代理人 謝依霖

彭珮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柒仟玖佰壹拾陸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起訴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8602號確認僱傭關係等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（見本院北簡卷第7頁），嗣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具狀追加聲明第2項：被告不得執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5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

請強制執行（見本院北簡卷第207至208頁）。經核原告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雖為複數，但自經濟上觀之，均在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訴訟標的相互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即以第2項為準。又系爭確定判決主文第2項至第4項內容係如附表所示，其中主文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5,572元；主文第3項為屬未定期間之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系爭執行程序迄未終結，自屬期間未確定，依上開規定應以5年計算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5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72,600元×12月×5年＝4,356,000元）；主文第4項前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,698元，後段亦屬未定期間之定期給付涉訟，參酌上開規定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萬2,080元（計算式：4,368元×12月×5年＝262,080元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3萬350元（計算式：205,572元＋4,356,000元＋6,698元＋262,080元＝4,830,3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,916元，另扣除前已繳納1,000元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7,916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書 記 官 廖 宣 惟

附表：

編號	主文項次	主 文 內 容
1	主文第2項	被告（即本案原告）應給付原告（即本案被告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5,572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2	主文第3項	被告應自111年7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7萬2,6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3	主文第4項	被告應提繳6,698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及自111年7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提繳4,368元至上開個人專戶。